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金宇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39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  
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501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2015-034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4日发布了《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5），披露公司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4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5年8月11日，发布了《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5-027）。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因相关程序仍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公告编号：2015-044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接到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控股”）关于股权质押解除的通知：

2015年8月14日，章源控股将其2014年6月19日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8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1%）解除质押，章源控股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章源控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1,775,5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0.53%，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44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45%。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味精 公告编号：2015-034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筹划关于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2日起停牌。

经与有关各方沟通和协商，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15年6月11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阶段，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2015年8月1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1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就重组方案及相关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及进展情况进行沟通，开展尽职调查。截至本公司公告，相关工作在紧张有序推进。为保障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将继续停牌期间定期披露进展信息，并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39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5-055

债券代码：122287 债券简称：13国投0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投  
北疆1号机组执行环保电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下属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简称“国投北疆”）近日收到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的《关于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1号机组执行环保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发改价[2015]652号）。国投北疆积极落实天津市燃煤清洁利用要求，投入资金进行烟气脱硫超低排放改造。经环保部门监盘、验收，国投北疆1号机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低于天津市燃煤清洁利用环保监管暂行办法》规定标准，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国投北疆1号机组上网电价加价一分钱，电价按照每千瓦时0.4015元执行。

经国投北疆初步预测，预计上述上调电价将增加国投北疆2015年营业收入约3000万元。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7日

股票代码:600550 股票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5-037

债券代码：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汽车”或“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4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此次董事会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8月4日至8月14日以书面表决形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9人。

四、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形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J09应用自动变速器项目，项目总投资3.06亿元人民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目旨在J09产品诉求以及满足目标客户群体的需求。J09应用自动变速器项目投生产预计2017年上半年。本次投资主要用于相关研发投入费用。

J09是公司拟从江铃汽车公司引进的新一代全顺产品。

2、董事会批准公司与福特汽车公司签订的《关于J09应用自动变速器项目的委托协议》，并授权执行总裁熊春英代表公司签署该协议。根据上述委托协议，公司就J09应用自动变速器项目工作中福特汽车公司提供的支持向其支付2176万美元的工程服务费（含前期已批准的1494万美元工程服务费）。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9人，实到9人。

由于福特汽车公司持有江铃B股32%的股权，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对本次交易的表决中，关联董事罗礼祥先生、王文海先生、陈远清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王旭生、卢松先生、王丽女士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旭生、卢松、王丽就公司与福特汽车公司之间的《关于J09应用自动变速器项目的委托协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已知悉会议内容；

2. 我们详细了解了该委托协议的相关内容。经过认真地审查，我们认为福特汽车公司提供的工程服务是必要的，定价是合理的。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8日

债券代码:600550 债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5-038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江铃汽车”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4日至8月14日以书面表决形式召开。会议批准公司与福特汽车公司（“福特”）之间的《关于J09应用自动变速器项目的委托协

议》，并授权执行总裁熊春英代表公司签署该协议。根据上述委托协议，公司就J09应用自动变速器项目工作中福特汽车公司提供的支持向其支付2176万美元的工程服务费（含前期已批准的1494万美元工程服务费）。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9人，实到9人。

由于福特汽车公司持有江铃B股32%的股权，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对本次交易的表决中，关联董事罗礼祥先生、王文海先生、陈远清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王旭生、卢松先生、王丽女士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旭生、卢松、王丽就公司与福特汽车公司之间的《关于J09应用自动变速器项目的委托协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已知悉会议内容；

2. 我们详细了解了该委托协议的相关内容。经过认真地审查，我们认为福特汽车公司提供的工程服务是必要的，定价是合理的。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8日

债券代码:600550 债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5-039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江铃汽车”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4日至8月14日以书面表决形式召开。会议批准公司与福特汽车公司（“福特”）之间的《关于J09应用自动变速器项目的委托协

议》，并授权执行总裁熊春英代表公司签署该协议。根据上述委托协议，公司就J09应用自动变速器项目工作中福特汽车公司提供的支持向其支付2176万美元的工程服务费（含前期已批准的1494万美元工程服务费）。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9人，实到9人。

由于福特汽车公司持有江铃B股32%的股权，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对本次交易的表决中，关联董事罗礼祥先生、王文海先生、陈远清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此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王旭生、卢松先生、王丽女士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上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旭生、卢松、王丽就公司与福特汽车公司之间的《关于J09应用自动变速器项目的委托协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已知悉会议内容；

2. 我们详细了解了该委托协议的相关内容。经过认真地审查，我们认为福特汽车公司提供的工程服务是必要的，定价是合理的。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8日

债券代码:600550 债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5-040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承诺六个

月内不再筹划同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 公司定于2015年8月19日（星期三）15:30-16:30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说明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具体情况。

● 公司将在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后，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复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

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4日起停牌。按照规定，

公司每个交易日披露了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详见刊载于2015年5月1日至2015年8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香港商报》上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4日起停牌（详见刊载于2015年5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香港商报》上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

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4日起停牌。按照规定，

公司每个交易日披露了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详见刊载于2015年5月1日至2015年8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香港商报》上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

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4日起停牌。按照规定，

公司每个交易日披露了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详见刊载于2015年5月1日至2015年8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香港商报》上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

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4日起停牌。按照规定，

公司每个交易日披露了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详见刊载于2015年5月1日至2015年8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香港商报》上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

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4日起停牌。按照规定，

公司每个交易日披露了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详见刊载于2015年5月1日至2015年8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香港商报》上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